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张宇恒、张辉、沈娟：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与被告张宇恒、张辉、沈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(2026) 皖 0303 民初 3826 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（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4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